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要内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东昇”)55%的股权。
-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6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550万元。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未完成,相关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展西北地区的销售渠道,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与刘冬明、津东昇签署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冬明关于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65万元受让刘冬明先生持有的津东昇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津东昇100%的股份,津东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刘冬明

身份证号码:65010219**********

就职单位: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

刘冬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冬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刘冬明(持有津东昇55%的股份)、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津东昇45%的股份)

经营范围:销售:体外诊断试剂,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电设备,钢材,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农畜产品,化工产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矿山设备,工艺品,石油制品;医疗器械的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202栋14层办公4号房5号房

(三)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审(2024)10931号),津东昇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247.07万元,净资产为6,755.2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642.61万元,净利润为1,390.91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265.12万元,净资产为7,761.6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37.44万元,净利润为1,006.46万元。

(四)投资标的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津东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冬明	550.00	55.00	0.00	0.0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冬明关于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刘冬明

……

丙方: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

……

2.2 本次股权转让

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达成后,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55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55%股权。转让对价按照每一元出资额8.3元确定,转让对价合计4,565万元。

……

4.1 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受让方通过书面方式豁免的除外):

(1)标的公司股东会已通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并依照本协议约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标的公司股东会已依据本协议约定选举了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如有);

(2)本协议已经相关当事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3)截至交割日止,公司和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该等陈述和保证的有效性应等同于在该交割日之前及至交割日止作出;

(4)截至交割日止,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监管状态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截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和转让方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6)截至交割日止,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

4.5 股权转让交割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本协议4.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369.5万元(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转让方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或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5%,即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510.75万元(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在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3)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5%,即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684.75万元(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5.1 任职及不竞争相关约定

(1)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转让方应全职及全力从事公司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公司业务,保护公司利益。转让方承诺自登记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或甲方及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36个月,并承诺在标的公司或甲方及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届满后60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a. 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公司或甲方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

b. 以自身名义或通过其他关联方、委托其他第三方从事与标的公司或甲方相同、相似、相关经营业务;

c. 为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

d. 以自身名义或通过其他关联方、委托其他第三方投资于经营同类产品、从事相同、相似、相关业务的主体。

以上a至d项统称同业竞争行为。

(2) 如违反本协议第5.1款约定及其承诺,则转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补偿:

a. 从事同业竞争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同业竞争行为,并将其从事同业竞争行为的全部收益(含该违约股东关联方或投资的公司因此取得的收益)无偿、全额补偿给标的公司,受让方可选择要求违约股东清算注销从事同业竞争行为的主体或将该主体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标的公司;

b. 违约股东应向受让方支付不低于2000万元的违约金。

……

5.3 公司治理相关约定

标的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全部由受让方委派人员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如受让方拟委派新的董事会成员的,转让方承诺配合办理受让方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标的公司董事所需全部手续,并在选举相关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如需)。

5.4 关于应收账款的约定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健审定为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769万元,净额5977万元,转让方确认前述应收账款系真实可收回的,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收回应收账款净额的80%,即4781万元;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收回全部应收账款净额,即累计收回应收款1196万元。在约定期限到期时,如标的公司已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催讨且相关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经双方协商可以宽限六个月。如应收账款未能在前述任一约定期限内(如双方协商宽限六个月的,则指在宽限期届满前)收回,由转让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偿还。转让方向标的公司偿还应收账款后,标的公司又收回应收账款的,则收回的款项归转让方所有,标的公司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

……

12.1 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

(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具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承诺、保证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以及在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转让方对受让方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的相关陈述存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

14.1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 在争议发生和诉讼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西北地区的销售渠道,提升市场份额。

本次投资完成后,津东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尚未完成,相关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和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截止2025年01月0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9,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0%,最高成交价为1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410,070.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22元/股。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9日,符合回购方案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资金上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9,980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拟用于股权激励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781	0.70%	7,209,980	9,010,761	3.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094,607	99.30%	-7,209,980	248,884,627	96.51%
合计	257,895,388	100%	0	257,895,388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股份授予。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授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前,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相关权利,不会用于质押和出借。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磷氟锂业”)为经营需要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叁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对此笔流动贷款以本金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为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1日

3、住所: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66号)

4、法定代表人:熊跃东

5、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的关系:磷氟锂业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26.01%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磷氟锂业资产总额为58,230.95万元,负债总额为47,939.56万元,净资产为10,291.3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6.84万元,利润总额-8,751.08万元,净利润-6,565.54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磷氟锂业资产总额为54,142.28万元,负债总额为50,738.35万元,净资产为3,403.93万元,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0,161.25万元,利润总额-6,902.09万元,净利润-6,902.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万元及与该本金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有关费用;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磷氟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磷氟锂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3,49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05%,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6,558.31	26,558.31	24,265.16	91.37%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95	3,446.95	2,063.92	59.88%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513.21	100.13%
合计	40,505.26	40,505.26	36,842.29	90.96%

注:1、“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2月;

2、“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0.13%,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其中:待支付的项目金额
1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6,558.31	405.30	24,265.16	2,698.45	967.74

注:1、利息收入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收益;

2、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为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不包含结项后的设备维保费、租金;

3、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4、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本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在该等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结项后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2,698.4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其中,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为967.74万元(由于存在汇率影响,最终以合同约定、结算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在该等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项目结项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路维光电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路维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1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冯巍先生、张思俊先生以视频接入的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余金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金汽车”)、宁波双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皓”)、宁波多皓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皓内饰件”)、宁波多皓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皓座椅部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所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原则,采购金额占2023年度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余金汽车	5,000	5,757.25	不适用
	宁波双皓	500	248.99	
	多皓内饰件	3,000	3,044.77	
	多皓座椅部件	2,000	955.40	
合计	/	10,500	10,006.41	

注:余金汽车、宁波双皓、多皓内饰件、多皓座椅部件自2024年6月25日起成为公司关联人,前次预计金额和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按照2024年6月25日开始计算。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采购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余金汽车	11,000	0.87	5,757.25	0.23	注1
	宁波双皓	1,500	0.08	248.99	0.07	
	多皓内饰件	5,500	0.41	3,044.77	0.43	
	多皓座椅部件	2,000	0.15	955.40	0.02	
合计	/	20,000	1.51	10,006.41	0.76	

注1:余金汽车、宁波双皓、多皓内饰件、多皓座椅部件自2024年6月25日起成为公司关联人,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按照2024年6月25日开始计算,而本次预计金额是2025年全年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存在半年的时间期间差异,故导致差异较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余金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余金汽车零部件(宁波)有